

第1回 生活中的契約

第一關 1-1 什麼是契約？（每題6分，共30分）

下列為生活中常見的案例，請判斷其法律關係為何？並在對應的空格中打勾，以及填入該行為代號。

A 借貸契約

B 租賃契約

C 婚姻關係

D 買賣契約

E 繼承關係

| 案例 | 財產關係 | 身分關係 | 法律行為代號 |
|--|------|------|--------|
| 1. 爾芳到學校附近的書店，添購開學所需的書籍。 | | | |
| 2. 世皓與雅芬交往多年，決定登記結婚成為夫妻。 | | | |
| 3.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阿鴻經營的美妝店生意慘淡，於是向好友阿江借了50萬元。 | | | |
| 4. 小美的父親去世，留下大筆遺產，平均分配給小美的媽媽、小美及她的兄弟姐妹。 | | | |
| 5. 阿勳將舊家租給好友阿哲，每月收取房租2萬元。 | | | |

第二關 1-2 如何訂立有效契約？（每題10分，共30分）

1. 23歲的小馨即將與同年齡的男友結婚，以下備忘錄是她的待辦事項。請問：哪些是民法中結婚契約不可欠缺的生效要件呢？請幫她在備忘錄中打勾吧！（複選）

甲 $\frac{3}{2}$ 取得雙方父母的書面同意書

丁 $\frac{3}{23}$ 舉辦結婚儀式並宴客

乙 $\frac{3}{2}$ 與男友簽下婚約，完成訂婚

戊 $\frac{3}{31}$ 簽訂結婚書面契約，並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丙 $\frac{3}{19}$ 向法院預先申請公證結婚

己 $\frac{3}{31}$ 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2. 請閱讀下列文章後，回答問題：

近來美食外送風氣興盛，但2019年國慶連假期間，接連2起外送員趕送餐而發生死亡車禍，發現他們竟然都沒有被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這才讓政府著手認定外送員和外送平臺之間的契約性質，到底是「僱傭契約」或「承攬契約」？

僱傭契約與承攬契約雖然都是民法上的契約，但承攬契約具備獨立作業的特性，因此不用負擔雇主的責任；而僱傭契約屬於勞動契約，可享有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的保障，雇主必須依法提供勞工基本薪資、休息時間、職災醫療補償等，而非完全依照民法上的契約自由原則。僱傭契約本身並非要式契約，而這些外送員對法律規定也理解不足，以為這些事項都是依照公司規定，結果在損害發生時，才驚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害。這2起個案勞動部後來認定屬於僱傭契約。（資料來源：改寫自 1.9 美食外送平臺勞檢，勞動部認定foodpanda等5家與外送員為僱傭關係，風傳媒，2019/10/30；2. 林雨佑，勞動部認定僱傭，外送員就此獲得保障？，報導者，2019/10/23。）

- () (1) 根據上文所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僱傭契約並非民法上的契約類型
 - (B) 勞動部認定所有的外送員均為僱傭契約
 - (C) 外送員與外送平臺之間，並無法律行為
 - (D) 相對於承攬契約，僱傭契約對外送員的保障較高
- () (2) 勞動契約因為雇主與員工處於地位不對等的情形，因此受到勞動法規的規範。下列何者為上文中所提到的不對等關係？
- (A) 外送員對於勞動法規了解不足，導致權利受侵害
 - (B) 外送員無法自由的選擇是否要接下這筆外送訂單
 - (C) 平臺業者可隨意扣除外送員的薪水，導致其薪資低於法律規定
 - (D) 平臺業者有權決定外送員可否加入，但外送員無權選擇想加入的外送平臺

第三關

1-3 行為能力與契約效力 (每題 10 分，共 40 分)

請閱讀下列文章後，回答問題：

臺北市一名母親氣急敗壞怒罵超商店員，為何不阻止孩子買點數？據了解，該名母親的9歲兒子將壓歲錢拿去買遊戲點數，且金額竟高達1萬元。男童母親表示：「我是一個很辛苦的媽媽，我的小孩連國小都還沒畢業，他懂什麼呢？為什麼要讓他花這樣多的錢？」對此，店員表示自己也很無奈，因為購買當下，他也有提醒男童，一旦儲值後便無法退款，但男童仍堅持購買。

(資料來源：9歲童萬元壓歲錢買遊戲點數，媽怒衝超商哽咽：知不知道錢難賺，東森新聞雲，2019/5/14。)

1. 上文中購買點數的男童，屬於民法規定的何種行為能力人？

- (A) 無行為能力人
- (B) 限制行為能力人
- (C) 完全行為能力人

2. 該超商與男童之間的買賣契約，其效力為何？

- (A) 該契約完全有效
- (B) 該契約自始無效力
- (C) 該契約經過男童的母親拒絕承認後無效
- (D) 該契約在經過店員詢問確認購買意願後生效

3. 你認為民法限制某些人在法律行為上的效力，原因為何？

4. 上文的情況，有些人認同該位母親，認為超商店員應該要有把關的責任，也有人認為這位母親的要求很無理。你對這個新聞的看法為何？請簡單說明原因。

第2回 民事糾紛的解決

第一關 2-1 民事糾紛的法律責任 (每題 16 分, 共 64 分)

- () 1. 一名20歲的男大生在網路上表示：他在上課時間，不慎摔到女同學的手機，導致螢幕因此有些裂痕。女同學向他索賠3萬元，男大生覺得不合理，因為3萬元已經能買一支全新的同型號手機了。依據民法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男大生的父母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B) 男大生必須依照對方的要求進行賠償
 - (C) 男大生無須為其不小心的行為負擔賠償責任
 - (D) 男大生雖須賠償，但應以維修手機、恢復原狀為原則
2. 請閱讀以下新聞，判斷裝熱水與潑熱水兩名學生的行為，可能構成民法上何種行為？並說明你判斷的理由。

A1 頭條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

玩潑水遊戲 男童遭熱水燙傷

某校四名學生玩噴水遊戲，猜拳輸的人，要接受其他人往自己身上潑冷水。但學生玩瘋了，其中一人去裝飲水機的熱水，將熱水瓶交給另一人，再潑向輸拳的學生，導致該名學生的身體受到大面積灼燙傷。



日西
報瓜

WATERMELON DAILY



民法第184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請閱讀下列文章後，回答問題：

一位張姓母親因國小女兒遭同學打巴掌，怒氣沖沖到學校要女兒當著全班面前回打對方巴掌。據了解，這起事件的起因竟是因為兩年前，張母的女兒被選上女主角，引發第二女主角嫉妒而打人。張母認為，如果選擇與學校談，只能聽一些道歉的話了事，用「江湖的方式」處理比較快、「欠巴掌債、還巴掌債」，也表示後續會衍生什麼狀況，她也都準備好了。事發當下，該校校長立刻通知被打女學生的家長到校，家長到校後，馬上報案並決定提告，校方也啟動相關輔導機制。

(資料來源：改寫自葉國史，「虎媽掌摑反霸凌」小四女兒被告！衝教室私刑甩耳光 對方家長控傷害，東森新聞雲，2019/5/24。)

() (1)依我國民法規定，關於張母與其女兒的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根據私法自治原則，張母可以透過私刑處理紛爭
- (B)張母的行為是為了保護孩子，故無須負擔賠償責任
- (C)兩人依民法侵權行為的規定，負擔相關的損害賠償責任
- (D)張母的女兒打了對方巴掌，故須負擔違反契約的賠償責任

(2)從上文中，你認為張母的處理方式恰當嗎？請簡單說明理由。

第二關 2-2 民事糾紛的處理方式 (每題 12 分，共 36 分)

() 1.下列關於調解的敘述，何者正確？

- (A)調解是由各地區警察局受理
- (B)調解委員必須具備法官的資格
- (C)侵權行為引發的糾紛，可以透過調解來解決
- (D)調解與私下和解的效力，均與法院判決相同

() 2. 公民課堂上，老師請同學透過演戲模擬在糾紛解決中不同的角色。請問：下列何人的臺詞內容最正確？

(A) 車禍被害人阿泉：「我身上這點輕傷，不礙事啦！我已經跟對方私下和解了，就算對方耍賴，我也可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B) 調解委員小穎：「阿泉，其實民事糾紛不一定要上法院解決，透過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不但省時省錢，還具有與判決同等的效力呢！」

(C) 車禍肇事者小智：「我撞到阿泉也是不小心的，法官一定會同情我的遭遇，根本不用特別去賠償對方。」

(D) 律師阿慶：「阿泉，你不要去調解啦，調解委員會跟你收一大筆錢，一樣都要花錢，不如找我這位專業的大律師替你打官司。」

3. 請閱讀下列文章後，回答問題：

小宇是社會新鮮人，工作之餘，最大的興趣就是打電玩。今年初，他帶著新筆電參加國際電玩展，不慎被一位民眾踩傷，新筆電也被對方撞壞，當下兩人口頭達成和解協議。過了幾天，小宇向對方要求賠償金，對方卻避不見面。

如果你是小宇，你會選擇何種方式來處理這項糾紛？請簡單說明理由。

第3回 刑法與刑罰

第一關 3-1 為什麼要制定刑法？（每題10分，共40分）

請閱讀下列文章後，回答問題：

立法院在2019年底三讀通過反滲透法，該法第1條即說明法案是爲了「確保國家安全、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法令中規定若接受境外敵對勢力的指示、委託或贊助，從事選舉相關活動，最高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1,000萬元。總統蔡英文表示，該法對兩岸正常宗教、觀光、學術等交流完全不受影響，並強調「我們是反滲透，不是反交流」。該法也受到在野黨或某些團體的質疑，認爲該法條條文內容過於模糊、不夠明確，立法過程過於倉促。

（資料來源：改寫自「反滲透法」惹3爭議，整理包一次看清，聯合新聞網，2019/12/31。）

- () 1. 小胤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反滲透法，知道該法規於2020年1月15日公布，並同時生效。請問：根據以上說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法律由立法院公布
 (B)反滲透法屬於民事法規
 (C)此法律將禁止民眾到中國旅遊
 (D)此法律不可以處罰生效日之前的行爲
- () 2. 根據本文提及內容判斷，反滲透法主要保障的法益爲何？
- (A)個人法益 (B)社會法益 (C)國家法益 (D)政府法益
- () 3. 在野黨等團體認爲反滲透法的法條內容過於模糊不清，若法條不明確，則有侵害人權的疑慮。請問：這是基於刑法哪項原則的考量？
- (A)誠實信用原則 (B)契約自由原則 (C)罪刑法定原則 (D)無罪推定原則
4. 如果政府想針對外界的質疑做出改善，你認爲可以使用哪種方式較適當？試舉一例簡單說明。

第二關

3-2 刑罰目的與種類 (每題 6 分，共 60 分)

1. 請根據敘述，判斷以下人物的責任能力為何，並將對應的代號填入。

Ⓐ 無責任能力人

Ⓑ 限制責任能力人

Ⓒ 完全責任能力人

| 人物 | 責任能力 |
|--------------------------------|------|
| (1)小光從小就失去說話能力，也聽不到聲音，今年剛滿18歲。 | |
| (2)阿泉今年滿19歲，即將進入大學就讀。 | |
| (3)萱萱的爺爺去年過80歲大壽，大家都替他高興。 | |
| (4)冠鈞今年是13歲的國一新生。 | |
| (5)丞熙的妹妹今年10歲，就讀國小四年級。 | |

2. 假消息是現在媒體的亂象之一，下列是四個新聞標題，請閱讀後回答問題：

Ⓐ 法官針對案件，不為權貴影響，依法判處罰金

Ⓑ 恐龍法官！某立委助理涉侵占，法官僅判褫奪公權

Ⓒ 85歲老翁逆向駕駛，幸被害人僅輕傷，法官減輕其刑

Ⓓ 9歲小孩肚子餓偷拿超商麵包，依刑法規定不以刑罰處罰

(1)依據你的判斷，以上四個標題，何者為假消息？

(2)請簡單說明你判斷的理由為何？

3. 近年來，酒駕案件在媒體上不斷曝光，尤其有許多酒駕行為人並不是第一次酒駕，因此民眾希望加重處罰，以減少道路的危險，維護人民的安全。以下為三種刑罰目的之理論內容：

- ① 犯罪者基於犯罪行為，就應該受到對應程度的處罰與負面的後果。
- ② 希望透過刑罰的制度設計，讓一般社會大眾了解犯罪行為的後果，而不敢犯罪，達到警示的效果。
- ③ 針對已經犯罪而受處罰的受刑人，如何使他們不再犯，並重返社會。

某報紙針對酒駕議題進行街頭調查，請從下列三位民眾的意見來判斷，該名民眾是依據何種刑罰的理論出發作思考？請在空格中填入正確代號。

| 民眾意見 | 刑罰理論 |
|---|----------------------|
|  <p>(1)或許我們需要的並不是一直提高刑度，國外也有些國家提高刑度後，但酒駕情況並沒有減少，可見沒有嚇阻效果。</p> | <input type="text"/> |
|  <p>(2)有些人就算被關了，出獄後照樣再犯，根本是屢罰屢犯！政府可能要思考這些酒駕者是否有酒精成癮的狀況，如果是，就要加強再犯者的酒駕防制教育訓練。</p> | <input type="text"/> |
|  <p>(3)酒駕的行為既然侵害他人的安全，甚至是身體健康，那酒駕者就應該負擔對應的代價，「以牙還牙」就這麼簡單而已，有需要這麼複雜嗎？</p> | <input type="text"/> |

第4回 刑事訴訟

第一關 4-1 犯罪的追訴過程 (每格8分, 共64分)

- () 1. 下列關於犯罪的討論，哪個人的觀念較為正確？
- (A) 煜夜：刑事訴訟法主要規範犯罪的行為與類型
 - (B) 小魚：刑法規範犯罪的追訴及處罰犯罪的過程
 - (C) 無缺：僅檢察官能對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訴訟
 - (D) 艾克：檢察官不會主動調查告訴乃論的刑事案
- () 2. 小杜向朋友借一部影集回家觀賞，影集內容與一件刑事案件有關，但因包裝盒破損，僅剩部分劇情說明可辨識，如下表所示。根據我國現行法律判斷，若將三張光碟片按照案件處理的先後次序排列，則其順序應為下列何者？
- (A) 甲、乙、丙
 - (B) 甲、丙、乙
 - (C) 丙、甲、乙
 - (D) 丙、乙、甲

甲 · ……他被警察移送到檢察署，檢察官開始對他訊問……。

乙 · ……歷經多次開庭，地方法院的法官即將作出判決……。

丙 · ……他因涉嫌殺人被提起公诉，該如何面對接下來……。

3. 請閱讀下表內容後，回答問題：

新聞快報 下列播報兩則新聞



男客爆打超商店員

NEWS

超商店員鎖店門去上廁所，開門後，廖男竟狂毆該店員。報警後，雙方和解，店員撤回對廖男提出的傷害告訴。



女星手機遭竊提告

NEWS

女星的手機遭竊苦尋不到，報警後逮到人，發現竊賊竟是自己的好友。儘管對方想和解，但是此案件性質無法撤回告訴。

- () (1)關於上述內容，下列何者觀念較為正確？
- (A)阿凱：兩個案件的性質都是屬於告訴乃論案
 - (B)玲龍：店員和女星都是報警向警局提出告訴
 - (C)左駐：被打的店員是透過自訴方式維護權益
 - (D)明仁：警方會繼續調查超商店員被打的案件

- () (2)女星為何無法撤回告訴？
- (A)女星放棄撤回告訴機會
 - (B)因為這是一起自訴案件
 - (C)此案件為非告訴乃論案
 - (D)竊盜罪屬於告訴乃論案

4. 請閱讀下列文章後，回答問題：

監護工R小姐與陳先生一家人同住。陳先生的女兒因衣物遺失，要求R小姐打開行李箱，在箱中發現了陳先生家人的衣物。陳先生向警察報案，在警察和檢察官的調查下，由檢察官認定R小姐有竊盜嫌疑而起訴。法官根據手上擁有的證據，判「R小姐犯竊盜罪；此案可以上訴」。

R小姐不服判決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法官認為沒有積極證據可證明R小姐的犯罪行為，且仍存在其他合理的懷疑，例如：衣物是從哪裡找出，不能認定R小姐就是有罪的人，最終宣判撤銷對R小姐原先的判決結果，改判無罪。

(資料來源：改寫自 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易字第293號刑事判決](#)，[司法院判決書查詢](#)，2019/10/22。

2.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上易字第2253號刑事判決](#)，[司法院判決書查詢](#)，2020/02/12。)

- () (1)根據上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R小姐的案件與民事糾紛有關
 - (B)陳先生報案為向警察自首的方式
 - (C)起訴R小姐竊盜罪嫌疑的是律師
 - (D)R小姐犯竊盜罪的判決是出自法院

(2)最終R小姐得到的法院判決結果為何？

(3)R小姐能再上訴，是行使哪項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

(4)最終判決結果，可能和法官採用的何種法律觀念有關？

下列為第一線司法實務工作者所面對的情況，是更基本、更麻煩的問題。

問題一：看不懂假設語句

有人拿著不起訴處分書，指著「縱然被告構成傷害罪，其提起告訴也已逾6個月告訴期間」的段落，說（甲）已經認定「被告構成傷害罪」。但其實並不然，這人完全弄反（甲）的意思。

問題二：分不清誰的主張

有人拿著判決書中記載原告主張的內容，說法院的（乙）已經認同原告的主張，判他贏，完全無視判決主文是「原告之訴駁回」。

問題三：答非所問的日常

當事人在法庭上往往是把他講的話再重複一次，或是把他在法庭上講過的話用電腦打字列印出來，但這不是證據，證據應是提出其他人證、物證等。

這些例子，只是冰山一角，它們不是特例，而是審判工作的日常。我們戲稱為「識字率」問題，不是出於傲慢，而是出於無奈。法官很在意這些狀況，是因為相當常見，會消耗掉法官、其他案件當事人和律師的時間。

（資料來源：改寫自孫健智，我內心的無奈，你眼裡的傲慢：也談「識字率」問題，公視新聞議題中心，2017/01/29。）

1. 根據上文「問題一」判斷，

- (1) 下列何者為「甲」的職權？ (A) 接受檢察官的指揮 (B) 審理各種法律案件
 (C) 設立專區受理報案 (D) 主導刑事案件偵查程序

(2) 不起訴的理由為何？ _____

2. 根據上文「問題二」判斷，

- (1) 下列何者為「乙」的職權？ (A) 接受檢察官的指揮 (B) 審理各種法律案件
 (C) 設立專區受理報案 (D) 主導刑事案件偵查程序

(2) 該判決書的結果為何？ _____

3. 根據上文「問題三」判斷，什麼是證據？試舉一例簡單說明。

4. 審判工作不斷耗費在「識字率」狀況下，法官的工作會碰到什麼困境？

第5回 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第一關 5-1 行政法規與依法行政 (每題7分，共28分)

資料一：導盲犬是人類的好夥伴，然而有些協會沒有提供確實的導盲犬數目資料，以及繁殖申請和繁殖管理的說明給某市的動物保護處。因此，該動保處依法開罰3萬元，並限期該協會提出申報與說明。動物保護法規定如下：

第3條 (摘要)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第22條第一項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資料二：家中如有車輛出廠超過5年，每年驗車1次；超過10年以上，每年驗車2次。政府委託民間代檢廠辦理驗車，但為維持品質，代檢公司有每日驗車車額限制，不依限期參加檢驗者，將被監理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分。

(資料來源：改寫自1.賴佩璇，導盲犬是特定寵物 未絕育須依法向動保處申報，聯合新聞網，2020/02/18。

2.陳英傑，車齡5年以上就要驗車！檢驗前有哪些該注意事項？，自由時報，2019/06/02。)

- () 1. 根據上文所述，有關導盲犬事件的說明，何者正確？
 (A) 動保處將導盲犬視為經濟動物 (B) 動保處是此事件的主管機關
 (C) 動物保護法與刑法是行政法規 (D) 導盲犬不屬於特定寵物範疇
- () 2. 根據上文所述，有關汽車檢驗的說明，何者正確？
 (A) 監理所是此事件的立法機關 (B) 只有一般民眾的車需要檢驗
 (C) 汽車檢驗結果受到行政規範 (D) 處分依據的法律名為行政法
3. 如果沒對寵物的繁殖有所管制，可能會出現什麼後果？試舉一例簡單說明。
-
4. 政府將汽車檢驗事項納入法律的規範，是為了達到什麼目的？

第二關

5-2 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每題8分，共40分）

- () 1. 某新聞報導：「以往發生街頭暴力，除由當事人提告傷害罪之外，公權力僅能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裁處，且往往罰錢了事。現在刑法修法後，可將公共場所鬧事的人逮捕並判刑期。」這可能帶來什麼改變？
- (A) 會增加警方執行公權力的負擔 (B) 民眾更加忽視公共鬧事的問題
(C) 社會秩序維護法喪失存在意義 (D) 可用刑事責任替代原先行政罰
- () 2. 下列關於行政罰的說明，何項敘述較為正確？
- (A) 是立法機關對違規者做的裁罰 (B) 只有一般民眾才會受到行政罰
(C) 行政罰是行政處分的一種方式 (D) 拘役和罰金皆屬於行政罰方式

3. 請閱讀下列文章後，回答問題：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延燒，臺中市衛生局局長在行動市政會議中，指出有4名居家檢疫者不遵守規範，任意外出，已針對其中2人開罰5萬元，其餘2名民眾也將依規定開罰。

局長表示，開罰2例均經警察局及民政局通報蒐證，確定其行為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呼籲進行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的民眾，務必確實配合，勿擅離指定住所，以免觸法。

他也強調，民眾若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第一次違規重罰5萬元，再次違規將罰最高15萬元，並立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
(資料來源：改寫自馮惠宜，居家檢疫趴趴走，中市揪4例開罰，中時電子報，2020/02/18。)

- () (1) 根據上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不配合疫情防治措施，最高會被罰到5萬元 (B) 被要求居家檢疫是政府做出的一種行政處分 (C) 負責開罰那些不守防疫規範民眾的是警察局 (D) 依照傳染病防治法開罰的金錢，稱作罰金
- (2) 臺中市對疫情的管制，希望民眾如何配合？
-
- (3) 若違背此管制，可能面臨何種後果？
-

第三關

5-3 行政救濟的方法 (每題 8 分, 共 32 分)

請閱讀下列文章後，回答問題：

劉先生根據土地的使用權限，向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申請到停車場的建設使用。但劉先生被民眾陳情設置障礙物阻礙通行，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找人現場會勘後，認定該土地為供車輛通行的巷道，將劉先生為了設立停車場所設置的障礙物拆除，並要求他將巷道恢復原狀。劉先生不服該公所決定，向高雄市政府提出救濟，而不被受理。劉先生認為停車場無法如期營業造成損失，因此提告到行政法院，法官根據雙方提供的土地資料，判「劉先生之訴無理由，駁回原告之訴；不服本判決可提上訴」。

劉先生不服，繼續上訴，法官根據相關事證評估過後，認定劉先生停車場已准許申請，被告不得因為民眾陳情，而否認其上級機關准許停車場設置一事。因此，判「原判決廢棄，關於劉先生請求給付新臺幣1,200萬元賠償部分，發回原行政法院審理」。

(資料來源：改寫自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訴更一字第7號行政判決，司法院判決書查詢，2019/03/12。
2.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判字第46號行政判決，司法院判決書查詢，2020/01/31。)

- () 1. 這起案件，劉先生用到哪些行政救濟的方式？(複選)
(A) 訴願 (B) 調解 (C) 和解 (D) 行政訴訟
- () 2. 根據上文所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劉先生不滿行政處分直接提訴訟 (B) 本案訴願管轄機關是高雄市政府
(C) 該公所是高雄市政府的上級機關 (D) 劉先生無法營業的損失求償無門
- () 3. 何者為最終判決的被告？
(A) 交通部 (B) 陳情民眾 (C) 鳳山區公所 (D) 高雄市政府
4. 有關不同行政法院的判決結果，你較支持原判決，還是上訴後的判決？請簡單說明理由。

第6回 兒少權益的維護

第一關 6-1 兒少權益誰來維護？（每題5分，共55分）

1. 請根據事件中的行為，將正確的法律代號，填入下表的相關法律欄位中。

A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B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事件 | 相關法律 | 處分 |
|---------------------------------|------|-----------------------------------|
| (1) 夾娃娃機業者在機臺內擺放色情用品，且未禁止兒少夾取。 |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 (2) 將菸隨意擺放，沒有禁止未滿18歲子女抽菸的家長。 | | 可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 (3) 經紀公司將17歲的少女帶去坐檯、陪酒。 | | 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
| (4) 阿呆與17歲的網友從事性交易。 | | 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 (5) 托嬰中心業者沒有申請設立許可，就逕行從事兒童托育業務。 | | 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 |

2. 請閱讀下列文章後，回答問題：

2020年，南韓爆發網路性虐待事件，嫌犯在網路上誘騙多名年輕女性，其中還有未成年少女。嫌犯將其受虐過程錄影，並透過網路以會員收費的方式散布，這種充滿惡意與傷害的意圖，讓人感到憤怒與不安，除了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值得我們檢視的是事件背後透露的訊息，包括性教育、兒童網路使用安全、是否有完善的支援系統協助被威脅者，以預防相同事件一再發生。

臺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提醒，網際網路的發達，造成資訊快速散布，保護自己的最佳方式就是「不拍攝」、「不傳送」、「不轉傳」自己或他人的私密影像。教育部也製作相關文宣，希望兒少都能做到自我保護，遇到威脅時勇敢尋求支援。

- 一、不管你是我的誰，偷拍、恐嚇都是犯罪
- 二、散布私密照，將面臨刑法及民事求償
- 三、被偷拍不是你的錯，應勇敢求助
- 四、當網愛成金錢勒索，截圖保留證據

(資料來源：改寫自 1. 性侵少女！韓國N號房事件若在臺灣…法界：10年重罪，ETtoday，2020/04/21。2. 「被關進地獄的孩子們，現在在哪裡？」N號房事件後，每個家長都可以開始做的事，回家吧，2020/03/25。)

- () (1)由上述南韓網路性虐待事件中，可知嫌犯利用兒少對於網路安全與自我保護的不了解，而做出侵害行為，為此，臺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提供兒少自我保護的方式，請問：此方式的層面與下列何者相同？
- (A)我國學子自主性發動募款幫助弱勢孩童
 - (B)兒童福利聯盟推動兒童福利政策的修訂
 - (C)馬拉拉不畏強權，為爭取兒童權利發聲
 - (D)政府制定保障兒少福利及權益相關法規

(2)文中提到為了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加強兒童網路使用安全的觀念是相當重要的。下列哪些敘述為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複選）

- (A)絕不取笑或霸凌私密影像遭到外流的人
- (B)絕不聽從他人指示或誘導而自拍私密照片
- (C)朋友傳來的私密影像檔案絕對不轉寄給他人
- (D)故意偷拍同學不雅照片放在班級群組，無傷大雅
- (E)將不雅影片分享在不公開的群組，不會有外流風險

3. 請閱讀下列文章後，回答問題：

琳琳的父母白天都須外出工作維持生計，將5歲的她留給祖母來照顧。某天，琳琳的祖母腹痛，緊急到臨近診所看病，而將琳琳獨自留在家中。她因為無聊開始玩家裡的電話，結果誤撥打了「113」，值班人員開始詢問琳琳問題，發現她只有5歲後，基於職責便將實際情形向上級官員報告，上級立即派員前往琳琳家訪視。

訪視人員告知琳琳父母，獨留未滿6歲兒童在家，已觸犯到法律規定。該法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一旦違反規定，疏忽照顧琳琳的人需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有關兒童不能獨留在家的規定，各國的年紀規範各不相同，例如：加拿大大多數的省是以未滿12歲為規定，美國的伊利諾州是以未滿14歲為規定，而我國則是以未滿6歲為規定。（資料來源：改寫自葉雪鵬，6歲以下兒童，不可獨自在家，臺灣法律網，2017/08/07。）

() (1) 根據上文判斷，琳琳的父母可能觸犯哪項法律？

- (A) 民法 (B) 性別平等教育法
(C)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D)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 下列何項行為與上文事件相同，屬於保護措施的一環？

- (A) 提供婦幼優先的車位 (B) 提供兒少的家庭諮詢
(C) 提供兒少的醫療照顧 (D) 宣導網路內容應分級

(3) 有關不能獨留未滿6歲兒童在家的規定，是希望能達成什麼目的？

(4) 你是否認同我國以「未滿6歲」為不能獨留在家的標準？請簡單說明理由。

第二關

6-2 少年犯罪行為的處理 (每題 9 分，共 45 分)

請閱讀下列文章後，回答問題：

阿甘和父親相依為命，但由於父子間關係不好，因此一旦阿甘需要錢，就用偷竊解決，這使得他反覆進出少年觀護所。他在高中時喪父，儘管得以合法打工，但生活仍然困難，雖有社工和朋友的幫忙，依然無法脫離錢不夠用的困境，甚至一直處在借錢的債務人身分。最後他只好回到那習慣的生活方式——偷；「年紀到了」，則到監獄坐牢服刑期。

出獄後，阿甘想對過去的自己說：「可以先尋求幫助，如果真的不行的話，找警察吧！無論如何，我會試著找尋一些新的管道，接受別人幫助，不要走偏。」

與阿甘類似的故事，在少年法院屢見不鮮。我國司法院未來將建置「行政先行」機制，在2023年7月1日後，先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才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故未來將實現行政輔導先行，再以司法為後盾，協助曝險少年不偏離常軌，不受環境危害。

(資料來源：改寫自 1. 謝孟穎，直到被關才能吃飽三餐！從小學偷到18歲，貧困少年告白：如果人生能重來，我也不想犯罪，風傳媒，2019/06/26。 2. 吳政峰，少事法院初審過關 12歲以下兒童去刑罰化，自由時報，2019/05/21。)

- () 1. 根據上文判斷，阿甘喪父前的違法行為，受到何項法律規範？
(A)刑法 (B)民法 (C)社會秩序維護法 (D)少年事件處理法
- () 2. 關於阿甘的故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阿甘是生長在隔代教養家庭的環境 (B)喪父前的違法行為屬少年保護事件
(C)高中時與人借錢是受到刑法的規範 (D)出獄後如再犯罪會被少年法院審判
- () 3. 上文中「年紀到了」是指年滿幾歲？ (A)12歲 (B)14歲 (C)18歲 (D)20歲
4. 為何阿甘年紀到了要去坐牢？
-
5. 關於司法院的「行政先行」機制，是為達到什麼目的？
-

第一關 選擇題 (每題 10 分，共 40 分)

- () 1. 1949年，因國共情勢惡化，政府頒布戒嚴令限制人民各種自由，此後民眾可能未經公開審判便被拘留或槍決。依照今日法律，此種做法違背哪種原則？
(A)誠實信用原則 (B)主權在民原則
(C)無罪推定原則 (D)罪刑法定原則 (歷史1下4-1、公民4-2)
- () 2. 新聞報導：汶萊是東南亞第一個實施穆斯林教法的國家，2019年4月起將實施嚴刑峻法，規定同性戀、通姦罪犯會以石刑處死，竊盜罪也面臨斷肢酷刑，且行刑過程由穆斯林群眾共同見證。從上文畫線處判斷，汶萊的嚴刑峻法最想達到的刑罰效果為下列何者？
(A)懲罰犯罪者 (B)教育犯罪者
(C)懲罰一般民眾 (D)警告一般民眾 (地理5-3、公民3-2)
- () 3. 馬來西亞熱帶栽培業發達，盛產手套的原料——橡膠，加上充足的勞工，成為全球最大醫療手套生產國。2019年底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醫療防護用品不可或缺，但馬來西亞的醫療手套出口量卻減少，主要因素最有可能為下列何者？ (A)因為氣候變遷，當地橡膠產量大減，影響手套產量 (B)當地工資增加，不再具備低廉勞工的優勢，廠商減少手套生產 (C)全球各地的飲食習慣改變，手套的使用量減少，因此減少手套生產 (D)當地政府管制防疫物品的措施，要求先提供給國內使用，因此減少手套出口
(地理3-3、公民5-2)
- () 4. 2011年敘利亞爆發內戰，造成數十萬人傷亡。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報告，敘利亞孩童因內戰傷亡、徵召為童兵的數量遽增，有近600萬兒童仰賴人道救援過活。下列何者為聯合國基於保障兒童基本人權，而通過的具體規範？
(A)世界人權宣言 (B)兒童權利公約
(C)少年事件處理法 (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地理6-1、公民6-1)

第二關 題組 (每題 20 分，共 60 分)

請閱讀下列文章後，回答問題：

自古以來，傳染病便威脅著人們的健康，而現代社會即使衛生觀念進步，仍須面臨傳染病的挑戰。2019年底起，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各地疫情可能因為國情、地理環境而有差異。例如：印度因為某問題造成都市擁擠，可能加劇傳染病的傳播。但無論各地疫情如何，傳染病對於各國的經濟產業發展皆為不利的因素，對於現行疾病防治相關法規的適當性，也成為一大考驗。在臺灣，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流行，立法院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違反隔離、檢疫措施者，最高可罰新臺幣100萬元。

- () 1. 依據上文說明，印度因為某問題，可能加劇傳染病的傳播。請問：該問題最可能為下列何者？
(A)人口眾多 (B)種姓制度
(C)族群紛擾 (D)雨季綿長 (地理4-1)
- () 2. 根據上文說明，各國無論疫情如何，經濟產業皆受衝擊。請問：此種狀況與近年來何種趨勢關係最為密切？
(A)少子化 (B)民主化
(C)資訊化 (D)全球化 (歷史6-2)
- () 3. 文中提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後，違反隔離、檢疫措施者，最高可罰新臺幣100萬元。此種處罰稱為下列何者？
(A)稅金 (B)罰金
(C)罰鍰 (D)申誠 (公民5-2)

